

审批意见：

一、本项目经绩溪县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绩经信[2018]46号）文备案，建设地点位于绩溪县生态工业园区徽源路，本次技改项目新增卷制套筒覆膜处理工艺，技改项目完成后，可处理卷制套筒5000吨/年。

二、本报告表编制符合规范，内容较全面。经研究，原则同意本次报批环评报告表的内容、结论和建议。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建设必须全面系统落实项目报告表中所提出的建议、要求和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切实落实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排水管网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磷化废水经预处理重金属指标在车间排放口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1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后排入厂内污水处理站二次处理；厂区产生的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满足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进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2)抛丸粉尘须经处理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后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转炉(渗碳炉)产生的烟尘、非甲烷总烃废气须经收集处理后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后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网带淬火炉、回火炉热处理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后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采用加强通风等措施，确保厂界无组织粉尘、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限值要求。

(3)各种固废分类放置，分类处置。废钢边角料、铁屑，不合格品，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交物资公司回收；废石英砂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废机油，脱脂导槽液、磷化导槽液、废脱脂剂、废覆膜剂包装品、磷化污泥、物化污泥等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厂内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6-2001)设置；废油布、含油纱手套及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

(4)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必要的隔声、减振等措施防治噪声污染，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5) 做好磷化槽区域、清洗区域、脱脂清洗区域、磷化废水预处理设施、热处理车间淬火油槽区域、污水处理站、危废仓库、切削废料堆放场、切削废料打包场等区域防腐防渗工作。

(二)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配置专门人员，建立环保台账，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

三、若本项目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设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待正式批准后方可建设。若本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